

产权经济学导论

黄少安 著

山东人民出版社

产权经济学导论

黄少安 著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5年·济南

鲁新登字 01 号

产权经济学导论

黄少安 著

*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政编码:250001)

山东昌邑印刷厂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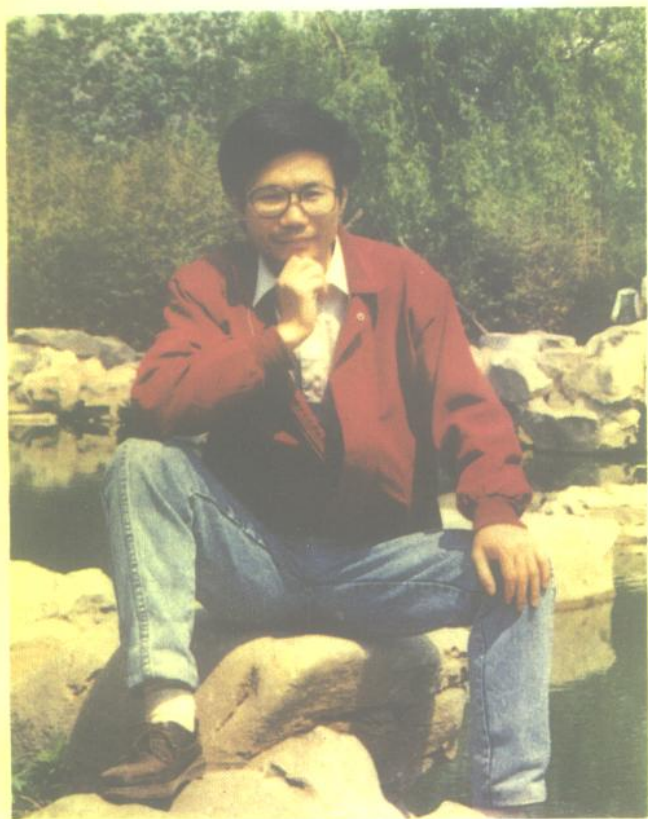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2.75 印张 2 插页 300 千字

1995 年 6 月第 1 版 199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7—209—01756—9
F·538 定价:14.80 元



作者近照

作者简介

黄少安,1962年生于湖南省洞口县。经济学博士、教授。生长于农村。1982年大学专科毕业后,先后在国营农场、党校工作过。1991年以同等学力从湖南财经学院考入厦门大学经济研究所,1994年6月毕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1987年破格晋升为讲师,1994年破格晋升为教授。主要研究产权理论、经济学方法论和农村经济。已经完成和出版专著多部,在《经济研究》等杂志发表论文100多篇。尤其在产权经济学基本理论研究和“社会主义产权经济学”的创建方面,成就突出。先后入选《中国当代经济科学学者辞典》、《中国社会科学家大辞典》(英文版)和《当代中国青年经济学家》等严肃的学术典籍。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现代产权经济学的基本方法论和基本假设	8
第一节 基本方法论——个人主义、功利主义、自由主义及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融合	8
一、经济学方法论的层次性	8
二、个人主义、功利主义和自由主义	12
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影响	19
第二节 基本方法论——科学哲学与现代产权经济学	24
一、科学哲学及其与科学和科学家的关系	24
二、几个有关概念的澄清	30
三、科学哲学与当代西方产权经济学的基本方法论——以证伪主义为主	34
第三节 基本假设	39
一、“经济人”人格假设	39
二、“资源稀缺性”假设	43
三、“不确定性”和“复杂性”假设	45
四、“非完全竞争”的市场假设	46
五、“有限理性”假设	48
六、“交易费用为正”的基本假设	52
第二章 财产和产权	55
第一节 财产	55

一、问题的提出·····	55
二、法律文献中对“财产”概念使用的概况·····	56
三、财产内涵和外延的界定·····	58
四、一些经济学文献中有关“财产”的一些论述·····	61
第二节 产权·····	66
一、对“产权”的定义·····	66
二、产权的内容·····	68
三、产权与所有权和法权·····	72
四、经济学的“产权”与法学的“产权”·····	77
第三章 经济制度·所有制·产权制度·····	82
第一节 制度·····	82
一、康芒斯对“制度”的界定·····	82
二、新制度经济学对“制度”的界定·····	83
三、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对“制度”的论述·····	89
第二节 经济制度及其层次性·····	90
一、经济制度的定义·····	90
二、经济制度的层次性·····	92
三、经济制度的层次性与法的层次性·····	98
第三节 产权制度·所有制·资源配置的调节机制·····	100
一、产权制度是所有制的具体化·····	100
二、产权制度与资源配置的调节机制·····	106
第四章 产权的起源和产权的属性·····	114
第一节 产权的起源·····	114
一、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产权起源说·····	115
二、新制度经济学的产权起源说·····	122
三、对不同产权起源说的比较与综合·····	128
第二节 产权的基本属性·····	135
一、产权的排他性·····	135

二、产权的有限性	138
三、产权的可交易性	141
四、产权的可分解性	146
五、产权的行为性	149
第五章 交易费用理论	155
第一节 交易费用学说的创立	155
一、从交易到交易费用	156
二、从零交易费用到正交易费用——从传统微观 经济学到现代产权经济学	159
第二节 交易费用理论的基本内容	163
一、交易费用的内涵和外延	163
二、交易费用产生的原因或决定因素	169
三、交易费用分析法的广泛运用	176
第三节 交易费用理论的基本缺陷	177
一、有缺陷的“交易费用”范畴与它在理论体系 中的地位不相称	178
二、误解交易费用与企业产生和规模变动的 相关度——夸大“交易费用”的解释力	181
第六章 产权的结构与功能	194
第一节 产权的结构	194
一、产权的微观结构	194
二、产权的宏观结构	199
三、产权的静态结构和动态结构	203
四、产权结构与产权制度结构	204
第二节 产权的基本功能	206
一、减少不确定性	207
二、外部性内部化	211
三、产权的激励功能	220

四、产权的约束功能	221
五、产权的资源配置功能	224
六、产权的收入分配功能	226
第七章 企业产权理论	229
第一节 企业和企业产权	230
一、“企业”和“企业产权”——概念的界定	230
二、企业制度的历史演变与现代企业的类型	233
三、企业产权——两方面的分析	241
第二节 现代企业产权分析	248
一、现代公司与外部的产权关系	248
二、现代公司的内部权利结构抽象	253
三、公司内部权利结构比较	258
四、现代公司内部权利结构的形成及人们的选择	266
第八章 产权安排与资源配置——效率标准论	274
第一节 资源配置效率标准的多元性与一致性原理	274
一、效率标准的多元性与一致性——对立统一	274
二、不可能存在一组帕累托最优——关于帕累托 效率标准	282
第二节 产权制度的效率标准与资源配置的效率 标准	287
一、产权制度的效率标准	287
二、产权制度效率与资源配置效率——相关而 不相等	295
第九章 产权安排与资源配置——科斯定理	298
第一节 科斯定理的表述、本质及人们的误解	298
一、科斯定理的多种表述	298
二、对科斯定理的全面表述——一个定理组	299
三、科斯定理的本质及人们的误解	305

第二节 科斯定理的基本缺陷之一	
——方法论的矛盾和效率观的含混	306
一、基本方法论的矛盾	307
二、效率标准的含混	311
第三节 科斯定理的基本缺陷之二	
——缺乏有效的分配理论的支持	314
一、效率、公平与产权	314
二、科斯定理绕开公平论产权安排的效率	320
三、科斯第一定理忽视零交易费用条件下， 产权初始界定与公平和效率相关	321
四、科斯第二、三定理忽视正交易费用条件下， 产权安排与公平和效率相关	327
第四节 布坎南、萨缪尔森等人对科斯定理的批评	328
一、萨缪尔森的批评与科斯的反批评	329
二、库特和舒尔茨的批评——无的放矢	333
三、布坎南的批评——全面而尖锐	335
第十章 制度变迁理论	344
第一节 制度变迁的主要理论问题	344
一、制度的稳定与变迁	345
二、制度变迁主体	349
三、制度变迁的动力或动因	351
四、制度变迁的方式	354
五、制度变迁的效率评价	361
六、制度变迁周期	363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的制度变迁理论与新制度经济学 的制度变迁理论——概括、比较与综合	366
一、新制度经济学的制度变迁理论	366
二、马克思主义的制度变迁理论	380

三、两种制度变迁理论的比较与综合	383
附录 主要参考文献	393
后 记	399

导 言

—

产权理论的内容是很丰富的,不同时期的许多经济学家都从不同层面或角度论及过产权问题。但是,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经济学分支,并形成比较完整的理论体系的产权经济学,却是现代的事情,是与科斯、诺思等人的名字联系在一起的。所谓现代产权经济学,一般地认为,是以他们为代表的产权理论体系。它富有活力,已经产生了巨大影响,而且,这种影响还在继续。但是,在繁荣和活跃的同时,也存在着某种混乱,许多问题的研究都有待于深入和扩展。在本书中,将对产权经济学的一系列基本理论问题进行研究。这是一个难度很大的课题,但是对于学科的发展及有效运用来说,是十分重要的。我并不奢望在将要涉及的问题上,都有重大突破性的进展。但是,会努力争取有所突破,至少使人们对一些问题的认识更明了或方便。所谓基本理论问题,是指方法论、基本的理论构件、基本原理、基本范畴等。这些问题的特性,决定了本书基本上不涉及历史的和现实的实际,偶尔涉及,也是例证性的。

二

翻阅经济学文献,对现代产权经济学的称呼或命名有好多种。对不同的名称稍加解释,也许有助于研究者减少概念混乱、

相互沟通,也可以使一般的读者减少不必要的迷惑。除开“产权经济学”外,还有“新制度经济学”、“新自由主义经济学”、“法经济学”、“新政治经济学”、“所有权经济学”、“交易费用经济学”等。这些名称并不相互矛盾,但是相互之间需要沟通,而且,需要揭示:为什么会有这些名称或为什么可以如此命名?

“产权经济学”是比较恰切的名称。因为以科斯等人为代表的经济学家就是从产权结构或产权制度的角度研究资源配置效率的,研究如何通过界定、变更产权安排、创造或维持一个交易费用较低、从而效率较高的产权制度。“所有权经济学”可能只是中国学者才有的称呼。这可能是翻译上的原因造成的。“产权”(Property-rights)在英语里,除开有“产权”含义外,也有“所有权”、“所有物”之意义。因此,有些文献上将 Property-rights 也译为“所有权”,因而也有了“所有权经济学”之称谓。如果仅此翻译的差别,只不过欠准确而已。只要人们意识到“所有权”就是“产权”,就不会有歧义。但是,“所有权”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所有权等于“产权”,即对资产或财产的全部权利,英语里,就是 Property-rights,而狭义的所有权只是财产权利中的归属权,是广义所有权中的一项,在英语里,是 ownership。如果把“所有权经济学”中的“所有权”理解为狭义所有权,误会就大了。因此,只有对“所有权经济学”中的“所有权”从广义上理解,“所有权经济学”这一名称才名符其实。

著名产权经济学家威廉姆森又把产权经济学命名为“新制度经济学”。广义地理解,只要以制度分析方法去分析经济制度及其对经济运行影响的经济学,都可以归属于“制度经济学”。其实,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就是以经济制度、主要是资本主义经济制度为研究对象的,因而也可以属于“制度经济学”。不过,威廉姆森的所谓“新制度经济学”,除开符合“制度经济学”的一般规定外,还有其特定含义。所谓产权的界定、变更和维护,其实是产权

制度的建立或确认、产权制度的变革和维护,降低交易费用就是降低制度的运行费用,从而提高资源配置的效率。因此,产权经济学无疑属于制度经济学。但是,制度经济学内部还有不同流派。整个制度经济学有其演变的历史。当代经济学文献中,有两个“新制度经济学”概念,所指的是两个不同的制度学派。制度经济学或经济学的制度主义,是以 19 世纪德国历史学派为思想渊源的,作为一个学派产生于 19 世纪末、20 世纪初(制度分析方法的产生和运用则更早),在美国最为盛行。其产生以后,大体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第一阶段是 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 30 年代,以凡勃伦、康芒斯、密契尔等为代表。凡勃伦被认为是奠基者,其《有闲阶级论》和康芒斯的《制度经济学》等是制度经济学的早期代表作。早期制度经济学主要从社会发展角度分析制度变革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反对把制度因素作为分析经济活动的前提。第二阶段基本上是指 20 世纪 30~40 年代,是从凡勃伦和康芒斯等到加尔布雷斯之间的过渡阶段,也就是从所谓的传统制度经济学向新制度经济学过渡的阶段。这一阶段的主要代表是米恩斯和贝利等人。代表作是米恩斯和贝利的《现代公司和私有产权》(1933 年)。最显著的特征是从社会和企业结构角度分析资本主义经济问题。对私有制条件下所有权和管理权的分离,对企业内部权力结构的分析,可谓是制度经济学的重大突破,把经济制度微观化为企业制度、具体化为权利结构。第三阶段是 20 世纪 50 年代至今,即新制度经济学阶段。一般所谓的“新制度经济学”是以加尔布雷斯为代表的制度经济学,是相对于凡勃伦、康芒斯、米恩斯和贝利等的学说而言的。其“新”之处主要表现为:第一,对资本主义现实的批判更全面、更具体;第二,不限于理论分析和价值判断,而是有了更多的政策建议;第三,理论上既与凯恩斯主义不同,也与传统微观经济学不同。但是,以加尔布雷斯为代表的“新制度经济学”仍然是以批判为主、充满价值

判断、没有固定主题的制度经济学。基本上与加尔布雷斯“新制度经济学”同时代的、是以科斯、诺思、威廉姆森等为代表的另一个“新制度经济学派”。它既不是只相对于凡勃伦、康芒斯，也不是只相对于米恩斯和贝利及加尔布雷斯，而是相对于从凡勃伦到加尔布雷斯的所有制度经济学的“新制度经济学”。在制度分析方法上，它与所有制度学派相同，就财产权利结构分析而言，它与米恩斯和贝利有直接联系。但是，它所以被称为“新制度经济学”，是在以下几个重要方面有重大创新：第一，方法论上的创新——坚持逻辑实证主义方法论，把传统微观经济学的边际均衡分析方法与制度分析方法结合起来。第二，研究主题的确立——以资源配置为主题，改变了其它制度经济学主题变幻不定的状况。第三，基本范畴的创新——创立了“交易费用”范畴，并使之成为核心范畴。

产权经济学也被称为“新自由主义经济学”，确切地说，是属于“新自由主义经济学”。经济自由主义根本上是一种社会制度哲学，其基础是对人类行为的经济看法，是功利主义哲学在经济学上的体现，是经济学的一种哲学思想或哲学方法论，它以“经济人”的人格假设为基础分析人类行为，坚持个体或个人分析为基础，主张自由放任或依靠“看不见的手”调节资源配置，以市场上的机会均等为“平等”的价值取向。因而凡是建立在这种哲学思想基础上的，特别是以“经济人”为假设的经济学，都可以归属于自由主义经济学。传统的微观经济学（古典的和新古典的）以“经济人”为基础，始于亚当·斯密，是自由主义经济学。它强调市场机制的自动作用，反对国家干预和其它超经济强制。但是，它局限于以人们通常理解的经济问题为分析对象，因而是狭义的自由主义经济学。“新自由主义经济学”是20世纪20~30年代发展起来的。有人认为，狭义的“新自由主义经济学”只包括强调市场机制作用、反对国家干预的经济理论，以哈耶克为主要

代表。广义的“新自由主义经济学”还包括以弗里德曼为代表的货币主义。而根据“经济自由主义”的定义,“新自由主义经济学”的范围事实上更广泛。凡是以“经济人”为基础,把经济人、成本——收益原则作为工具或方法的现代经济学流派,都在“新自由主义经济学”之列。因此,不仅哈耶克的经济学、弗里德曼的货币主义及后来的反凯恩斯主义的理性预期学派,而且,科斯等人的产权经济学、贝克尔的新消费说、舒尔茨的人力资本理论、布坎南的公共选择理论等,都属于广义的“新自由主义经济学”。产权经济学就是以经济自由主义为哲学基础。尽管产权制度的安排、变革与国家及其法律密切相关,产权经济学对此予以高度重视和深入分析,但是,这不等于产权经济学主张国家干预。在他们看来,国家与其它厂商一样,只不过是一种特殊产品即制度的供给者而已。国家提供制度同样要换取其利益。因此,国家也是一个“经济人”。

产权经济学还被称为或归属为“新政治经济学”。“政治经济学”并非象中国现阶段一些非经济学专业的人所理解那样:是受政治左右或为政治服务的经济学。也不是政治学和经济学的融合,而是指:分析经济问题至少不把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排除在分析范围以外的经济学,也就是包含制度分析的经济学。其实,早期经济学就是作为政治经济学产生的。古典经济学、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等,都是政治经济学。资本主义制度确立以后,正统的资产阶级经济学不仅不再涉及政治制度,而且,基本经济制度本身也成为分析一切经济现象的既定前提。即使以强调国家干预为特征的凯恩斯主义,也只是分析国家作为政策主体的活动,并不涉及国家制度及其赖以建立和存在的经济制度。经济分析变成了无制度内容的纯经济分析。所谓“新政治经济学”就是恢复制度分析传统的一些经济学流派。有时专指布坎南(也许还有贝克尔)以经济分析方法分析政治领域的经济学。

广义的“新政治经济学”即包括各种制度经济学及一些与其它社会科学交叉的经济学,如贝克尔的学说。产权经济学属于“新制度经济学”,因此,也可称之为“新政治经济学”。

产权经济学也被称为“法经济学”。这是因为产权经济学是法学与经济学的融合。虽然产权不等于法权,产权制度不等于法律制度,但是,产权的界定、保护、调整,产权制度的建立和变革,无不与法律密切相关,不仅与宪法,而且与财产法和其它法律相关。在经济权利关系日益复杂的现代社会里,尤其如此。正因为产权与法律的这种相关性,才使得产权经济学的研究借用法学的方法或原理,或一定程度上依靠法学。也正因为如此,产权经济学又被称为“法经济学”。需要指出的是:法经济学不等于经济法学,更不等于法学。

产权经济学有时被称为“交易费用经济学”,即是抓住其最核心的内容或最核心的范畴来命名。产权经济学的全部分支或理论内容,都建立在“交易费用学说”的基础之上,或者说,都是这一学说的运用。把产权经济学称为“交易费用经济学”就是以其最重要和最显著的标志来命名。

三

现代产权经济学以科斯的产权经济学为代表,所以,本书的研究也以他们的理论为重点,会较多地分析这些经济学家的观点。正因为如此,第一章就简述了以他们为代表的现代产权经济学的基本方法论和基本假设。但是,科斯、诺思等人的产权理论并不等于产权经济学的全部,而且,他们的理论与其它制度经济学流派、正统经济学和马克思主义经济学都是有联系的。因此,本书研究产权经济学基本理论问题,并不意味着只解析他们的观点,并不意味着以他们的观点作为问题的标准答案,也不是依